

监测能力优化提升交工检测项目

比选文件

比选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二分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6
第四章 合同文件条款及格式	23
第五章 比选人要求	43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 比选条件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二分公司（以下简称“公路运营二分公司”）根据工作需要，拟采用公开比选方式，确定监测能力优化提升交工检测项目服务单位。现由公路运营二分公司作为“比选人”，公开邀请有意向且符合条件的单位（以下简称“比选申请人”）参加本次比选，中标后分别与公路运营二分公司及四川蓉城第二绕城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

2. 比选范围

2.1. 比选内容：监测能力优化提升交工检测项目

2.2. 标段划分：本次比选招标不划分标段

2.3. 工作内容：

蓉遵高速（成仁段）监测能力优化提升（视频加密）及成都第二绕城高速公路（西段）监测能力优化提升工程交工试验检测。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比选申请人资格条件

3.1.1 资质要求：

（1）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由基本账户开户行盖章确认）；

（2）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交通工程专项）资质证书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公路工程交通工程专项）等级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独立法人单位下属的非独立法人检测机构具有检测资质，视为该独立法人单位具有相应资质），并取得了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3.1.2 信誉要求：

（1）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本次比选不接受其比选申请。

（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比选申请人，本次比选不接受其比选申请（事业单位除外）。

（3）在2022年1月1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注：上述（1）至（2）以比选人查询比选申请截止日在相应网站公布的结果为准。

3.1.3 业绩要求：近3年（2022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应具有以下业绩：至少独立承担过1个高速公路机电工程检测项目。

注：机电工程检测项目可为单独合同或项目合同包含的内容。

3.1.4 项目负责人要求

（1）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2）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检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或检验检测师证书（证书必须包含交通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

（3）2022年1月1日至今在1个及以上高速公路机电工程检测项目担任过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类似职务；

（4）提供开标前上个月或上上个月开始，往前连续6个月在该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该投标人单位参保的证明。

3.2 关联关系：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3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或违法分包。

4. 评审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单信封形式，资格后审方式。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5. 比选文件的获取

5.1 凡具备上述条件并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比选申请人，请于2025年12月4日起（北京时间，下同），在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二分公司网站（<http://www.sccrgs.com>）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文件获取的方式。

5.2 比选文件补遗书（如果有）由比选人在公路运营二分公司网站（<http://www.sccrgs.com>）自行查阅和下载。

比选申请人在比选期间应随时关注该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下载过程中如有问题或疑问请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无任何问题，或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

6.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1 日 9:30—10:00（北京时间），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1 日 10:00 时（北京时间），比选申请人必须将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到公路运营二分公司 2 楼 2-15（地址为：成都市崇州市崇阳大道 1456 号），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和编制的比选申请文件文件，比选人将予以拒收。

6.2 比选人定于比选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址举行公开开启，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启结果，否则视为默认结果。

7. 比选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比选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评标结果即评审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在公路运营二分公司网站（<http://www.sccrgs.com>）上公示 3 天，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报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8. 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二分公司

地 址：成都市崇州市崇阳大道1456号

联系人：张女士

电 话：15828277019

邮 编：611200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路运营管理二分公司

2025年12月4日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是用于进一步明确《比选申请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比选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写和填写，与《比选申请人须知》正文无抵触且与比选文件其他章节相衔接。前附表内容与本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1.1.2	比选人	比 选 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二分公司 地 址：成都市崇州市崇阳大道 1456 号 联 系 人：张女士 电 话：15828277019
1.1.3	项目名称	监测能力优化提升交工检测项目
1.1.4	项目概况	同比选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经落实
1.3.1	比选范围	同比选公告
1.3.2	服务内容	同比选公告
1.4	资格要求	1.4.1 资质要求：同比选公告 1.4.2 信誉要求：同比选公告 1.4.3 业绩要求：同比选公告 1.4.4 项目负责人要求：同比选公告
1.4.5	是否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不接受
1.4.6	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见本须知前附表 1.4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比选申请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或违法分包
2.1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修改、澄清或补遗书、通知等（若有）
2.2.1	比选申请人要求澄清比选文件	时间：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3 日前 形式：将所需澄清问题以书面方式，按照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地址通知比选人。超过截止时间后不予受理。

2.2.2	比选文件的澄清或补遗	比选文件的澄清或补遗应于比选申请截止时间2日前，比选人将以补遗书的形式在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二分公司网站（ http://www.sccrgs.com ）上作出书面解答，由报价人自行下载。查阅下载过程如有问题或疑问请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无任何问题，或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负。
2.2.3	比选申请人确认收到比选文件澄清或补遗	无须确认。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期间随时关注指定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下载过程中如有问题或疑问请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无任何问题，或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
3.1.1	构成比选申请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控制价	控制价公布如下：本次控制价总价为人民币 473780 元整（肆拾柒万叁仟柒佰捌拾元整），其中蓉遵高速（成仁段）控制价为人民币 29095 元（贰万玖仟零玖拾伍元整），成都第二绕城高速公路（西段）控制价为人民币 444685 元（肆拾肆万肆仟陆佰捌拾伍元整）。公布的控制价作为比选申请报价的上限，任意路段比选申请报价超过相应路段控制价或控制价总价超过前述限价的，其比选申请将被否决。
3.3.1	比选申请有效期	自比选申请人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3.4.1	比选申请保证金	不递交
3.4.3	比选申请保证金的退还	不适用
3.4.4	比选申请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无
3.7.3	比选申请文件的制作及签字盖章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其内容必须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2.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比选投标文件上所有要求签署的地方亲自签署，不得用签名章代替； 3.比选申请文件上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法定名称），不得使用专用印章代替； 4.比选申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3.7.4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报价人应准备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每份比选申请文件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副本应是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递交报价文件时，未密封的报价文件，比选人不予接收。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比选申请文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编码。应采用粘贴或装订方式分别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否则，由于比选申请文件页码编制和装订造成的丢失、散落或其它后果概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招标文件要求比选申请文件中附原件的，应一律附于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内。

4.1.1	比选申请文件的包封及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1.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副本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密封完好。</p> <p>2. 在总外层封套上应写明。</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top: 10px;"> <p>比 选 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二分公司</p> <p>比选人地址：成都市崇州市崇阳大道 1456 号</p> <p>监测能力优化提升交工检测服务项目比选申请文件在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前不得开启</p> <p>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_____</p> </div>
4.2.3	是否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当比选申请人少于 3 个（不含 3 个）将不予开启，当场原封退还比选申请人。
4.3.1	比选申请文件的撤回	<p>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撤回其比选申请文件。但这种撤回，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p> <p>比选申请人的撤回通知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修改书应按比选文件规定进行密封。</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比选公告</p> <p>开标地点：同比选公告</p>
5.2.1	开标程序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开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监督人员姓名、单位、联系方式； （3）公布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数量； （4）拆封； （5）公布比选申请人名称、比选申请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比选人对开标记录进行确认。比选申请人代表签字确认开标结果； （7）开标结束。
6.1.1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评审委员会由比选人依法组织的3人及以上单数专业技术人员组成。
6.3.2	评审委员会推荐中选候选人的人数	评审委员会向比选人推荐中选候选人，人数为：3名（若不足3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
7.1	中选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同比选公告</p> <p>公示期限：同比选公告</p>

7.2	定标	<p>(1) 比选人依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公示无异议的），按公司相关制度确定中选人。</p> <p>(2) 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或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选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p>
7.3	中选通知书和中选结果通知的发出形式	电子形式，通过微信发给比选申请人。
7.4	履约保证金	<p>(1)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支票等形式。</p> <p>(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4 万元整；</p> <p>(3) 履约保证金必须从比选申请人基本账户中转出或开具。</p> <p>(4) 提交履约担保时间：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天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p>
7.5	签订合同	中选人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分别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二分公司及四川蓉城第二绕城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
7.6	中选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二分公司网站（ http://www.sccrgs.com ） 公告期限：3 日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比选申请人的通讯要求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时登记的比选申请人信息及有效的联系方式，至评审结果公示前，必须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处于有效工作状态，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比选申请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办法等规定，本比选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比选。

1.1.2 比选人：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项目名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概况：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比选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比选范围及相关要求

1.3.1 比选范围：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内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期限：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资质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信誉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3 业绩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4 项目负责人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比选申请人准备和参加比选申请活动所发生的各种费用自行承担。

1.6 保密

参加比选活动的各方应对比选文件和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比选文件和比选申请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项目概况仅作为参考资料，请各比选申请人自行对项目进行踏勘，作为报价的重要基础。踏勘费用自理，安全责任自负。

1.10 比选申请预备会

本项目不组织比选申请预备会。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或违法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比选申请文件偏离比选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比选申请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比选申请文件应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比选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比选申请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将被否决。

比选申请文件存在第三章“评审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比选申请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比选申请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在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的规定对比选申请报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比选申请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1.12.4 评审委员会对比选申请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比选申请人进行澄清。

2 比选文件

2.1 比选文件的组成

本比选文件包括：

- (1) 比选公告；
- (2) 比选申请人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文件条款及格式；
- (5) 比选人要求；
- (6)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比选人依照本章规定，对比选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比选文件的澄清或补遗

2.2.1 比选文件的澄清或补遗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比选申请人应注意及时浏览澄清发布媒介发出的澄清或修改，因比选申请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或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比选人可视具体情况在补遗书中通知比选申请人推迟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2.2.2 由比选申请人从比选文件中指定网站上自行查阅与下载，不要求比选申请人向比选人发出确认函。

2.2.3 除非比选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比选人有权拒绝回复比选申请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3 比选申请文件

3.1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比选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比选申请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资格审查资料；
- (4) 技术建议书；
- (5) 报价清单；
- (6) 比选申请人提交的其他资料（如有）。

比选申请人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比选申请报价

3.2.1 比选申请人应按比选文件提供的格式（见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在比选申请函和报价清单中进行报价。

3.2.2 比选申请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报价不得超过控制价，控制价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载明。

3.2.4 比选申请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3 比选申请有效期

3.3.1 比选申请有效期应为 90 日，从比选文件规定的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开始计算。

3.3.2 在比选申请有效期内，比选申请人撤销比选申请文件的，应承担比选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比选申请有效期的，比选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比选申请人延长比选申请有效期。比选申请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拒绝延长的，其比选申请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比选申请人应提供比选申请人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格要求。

3.5 技术建议书

比选申请人应按照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技术建议书”要求编制。

3.6 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3.6.1 比选申请文件应按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比选申请文件应对比选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比选申请有效期、比选人要求、服务标准和要求、比选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比选申请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6.4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6.5 比选申请文件装订的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 比选申请

4.1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比选申请文件应采用单信封形式密封。具体密封方式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2 比选申请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内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予以拒收。

4.2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比选申请人应在第一章“比选公告”规定的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递交比选申请文件。

4.2.2 比选申请人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方式、地点：见第一章“比选公告”。

4.2.3 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比选申请人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不予退还。比选申请人少于 3 个的，比选申请文件当场退还给比选申请人。

4.3 比选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比选申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

4.3.2 比选申请文件的修改文件或比选申请人撤回已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比选人收到比选申请人撤回比选申请文件的书面通知后，退回其比选申请文件。

4.3.4 修改的内容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比选申请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包装、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比选申请文件开标程序：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2.2 在比选申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比选人宣读的内容与比选申请文件不符，比选申请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比选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比选申请文件。若比选申请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比选申请人已确认比选人宣读的内容。

6 评审

6.1 评审委员会

6.1.1 评审由比选人依法依规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组建方式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审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为负责比选项目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比选申请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比选申请人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审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比选有关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比选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审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审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评审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审完成后，评审委员会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中选候选人名单。评审委员会推荐中选候选人的人数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选候选人结果公示

比选人应在收到评审报告后，按照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选候选人。

7.2 定标

比选人依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公示无异议的）确定为最终中选人。

7.3 中选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比选申请有效期内，比选人以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7.4 签订合同

7.4.1 比选人和中选人应当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形式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比选人取消其中选资格。

7.4.2 比选人组织发包人和中选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签订廉洁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4.3 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如需对清单子项进行相应修正的，修正原则如下：

投标函中投标总报价大写金额与清单子项数量及单价（或总额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中投标总报价大写金额为准修正单价；首先对投标人不符合要求的报价予以修正；然后再对其他单价（或总额价）按同一比例进行修正；

修正后的价格对合同双方具有约束力。如果中标人不接受招标人按本项约定进行的修正，则视为中标人拒签合同，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7.4.4 比选人在确定中选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选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3日。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人不得泄露比选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比选申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比选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申请人不得相互串通比选申请或与比选人串通比选申请，不得向比选人或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选，不得以他人名义比选申请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比选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同比选公告。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评审办法前附表》及评审办法用于明确评审的方法、因素、标准、程序。比选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全部评审因素、标准，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前附表内容与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比选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要求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3.7.3 项要求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比选申请报价。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形式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其比选申请文件将被否决。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资格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其比选申请文件将被否决。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比选申请内容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比选申请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比选申请报价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3.2.3 项规定
		其他	比选申请文件未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响应性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其比选申请文件将被否决。	
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企业业绩：40 分 2.人员：20 分 3.技术建议书 30 分 4.报价：10 分 比选申请人总得分为四部分得分之和。 注：进入综合评分的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 2 位小数，第 3 位四舍五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1) 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申请人中比选申请函上的投标总报价。</p> <p>(2) 评标价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情形:</p> <p>①未在比选申请函上填写投标总报价;</p> <p>②投标总报价大写金额超出比选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p> <p>③投标总报价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p> <p>④投标总报价大写金额低于比选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的90% (不含90%)。</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当所有比选申请人总报价低于比选人公布的最高总投标限价值90%时, 以比选人公布的最高总投标限价值的90%作为评标基准价。</p> <p>评标基准价的确定采用一次平均法, 即:</p> <p>按本项规定应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若参与计算的评标价个数≤10家时, 直接取算术平均值; 若参与计算的评标价个数>n×10家时, 去掉其中的n个最高评标价和n个最低评标价后取算术平均值, n为自然数)。</p> <p>(4) 评标基准价确定场合</p> <p>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应按以上规则计算评标基准价。</p> <p>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错误外在整个比选期间保持不变, 不因比选当事人异议、投诉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评标基准价保留小数点后2位)</p>
3.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100%× (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p> <p>偏差率保留2位小数。</p>
3.4	企业业绩(40分)	<p>(1) 满足比选文件第一章“比选公告”规定, 得基本分28分;</p> <p>(2) 近3年(2022年1月1日起至今,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每增加1个高速公路机电工程检测项目加4分, 最多加12分。</p> <p>注: 单个项目业绩以合同协议书为准, 即1份合同协议书对应1个项目业绩, 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5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20分）	<p>（1）满足比选文件第一章“比选公告”规定，得基本分12分；</p> <p>（2）除满足基本资格要求外，每增加1个高速公路机电工程检测项目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业绩加4分，此项最多加8分。</p> <p>注：（1）单个项目业绩以合同协议书为准，即1份合同协议书对应1个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p> <p>（2）提供上述人员开标前上个月或上上个月开始，往前连续6个月在该比选申请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在比选申请单位参保的证明。</p>	
3.6	技术建议书（30分）	对检测项目的理解（8分）	一般得4.0~6.0分，良得6.0~7.0分，优得7.0~8.0分，无此项得0分
		检测工作的程序与方法、服务的目标及保证措施（8分）	一般得4.0~6.0分，良得6.0~7.0分，优得7.0~8.0分，无此项得0分
		拟投入检测的主要设备、人员计划（6分）	一般得3.0~4.0分，良得4.0~5.0分，优得5.0~6.0分，无此项得0分
		重点和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8分）	一般得4.0~6.0分，良得6.0~7.0分，优得7.0~8.0分，无此项得0分
3.7	比选申请报价（10分）	<p>评标价得分F计算公式：</p> <p>（1）如果比选申请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F = F_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1$</p> <p>（2）如果比选申请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F = F_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2$</p> <p>其中：F₀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₁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₂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投标人评标价得分最低为0分。</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本次招标 E1: E1=0.6 E2: E2=0.5 注：评审价得分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4	推荐 中选候选人	1.评审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依次推荐前 3 名（若不足 3 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为中选候选人，并注明排名顺序。经公示无异议后，本项目比选人原则上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 2.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比选申请报价低的优先；比选申请报价也相等的，以业绩得分高的优先。
5	补充说明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比选申请人数量不足 3 个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对剩余有效比选申请人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比选申请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若否决全部比选申请的，比选人将重新比选。无论是否重新比选，比选人不承担比选申请人任何费用。

二、评审办法（正文）

1 评审方法

- 1.1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
- 1.2 本次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 初步评审标准和程序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程序

2.2.1 评审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比选申请人的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判断比选申请文件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比选申请人是否符合资格条件、比选申请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只有以上评审合格的比选申请文件才可通过初步评审。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2.2.2 评审价为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文件中填报的报价。

2.2.3 比选申请人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其比选申请文件将被否决。

2.2.4 如所有比选申请文件均未通过初步评审，本次比选终止，比选人将重新组织比选。

3 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

3.1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2 **详细评审程序：**评审委员会按照详细评审标准对有效比选申请文件进行综合打分后，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比选申请人进行排序。比选申请人综合得分相等时，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比选申请人优先顺序。

3.3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所提交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

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比选申请人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3.3.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比选申请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3.3.4 凡超出比选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审时不予考虑。

3.3.5 若未影响到中选候选人排序，则可不要求比选申请人澄清、说明。

4 评审结果

4.1 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评审报告。

4.2 推荐中选候选人的原则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5 补充说明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第四章 合同文件条款及格式

监测能力优化提升交工检测项目

合同文件

甲方：

乙方：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录

一、合同协议书.....	
二、中标通知书.....	
三、履约保证金.....	
四、廉政合同.....	
五、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一、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_____（以下简称“委托人”）为甲方，_____（以下简称“受托人”）为乙方，共同订立。

鉴于甲方已委托乙方为_____监测能力优化提升交工检测提供服务并且接受了乙方就此提出的投标文件，为明确各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利和利益，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_____；
- (2) 工程地址：_____；
- (3) 服务内容：_____；
- (4) 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证书号码：_____；

二、检测服务的工程范围：本项目（包含但不限于全线通信系统、监控系统）的交工检测。

三、检测试验服务费用

服务费用总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

四、本协议书中的名词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定义相同。

五、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 (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
- (4) 合同条款；
- (5) 技术规范；
- (6) 在本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六、委托人在此同意按照本检测合同规定的合同总价、期限和方式，向检测单位支付根据检测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检测工作条件。

七、受托人基于对委托人的上述保证，在此受托人承诺按照本检测合同的规定履行检测

服务。

八、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在按照检测合同的规定结清检测服务费用后失效。

九、本合同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各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委托人): _____(全称) 乙方(受托人): _____(全称)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的代理人: _____(签字) 或其授权人的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中标通知书

三、履约保证金

四、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委托人_____与受托人_____，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人、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二) 严格执行(本项目合同全称)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委托人的义务

- (一)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受托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受托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 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受托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受托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受托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 委托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受托人工程有关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五)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受托人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受托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等。

第三条 受托人义务

(一)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受托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 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所检测项目单位(第三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第三方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乙方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六) 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检测规程办事。不得与所检测项目单位(第三方)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检测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上级建设主管部门给予受托人至少二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委托人或其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受托人或其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交工验收后为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合同的附件,与交工检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甲方（委托人）：_____（全称） 乙方（受托人）：_____（全称）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的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授权人的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 定义

(1) 项目名称：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

(2) 委托人：_____。

(3) 受托人：受委托人委托提供检测服务并具有试验检测资质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其合法受让人，根据上下文的内容，亦指受托人根据检测合同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试验检测服务的机构。

本项目检测单位为_____（以下简称“受托人”）。

(4) 一 方 委托人或受托人。

双 方 委托人和受托人。

第三 方 一般是指与委托人签订工程承包或服务合同的单位和个人。但根据上下文的内容，也可以是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其它当事人。

2. 交工检测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

2.1 服务形式：受托人按照委托人要求成立检测机构开展监测能力优化提升施工的交工检测。

2.2 服务范围：_____。

2.3 服务内容：负责对本项目监测能力优化提升的交工检测，对机电系统使用功能和技术指标进行测试，并出具检测报告，提供必要的后期服务，受托人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开展检测工作需要增加的投入。

3. 交工检测服务要求

3.1 服务期限：

签订检测合同并收到进场通知后 7 日内进场开展检测工作。30 日内完成现场检测工作，在完成检测后 15 日内提交质量检测快报和正式检测报告，具体要求按委托人要求执行。

3.2 服务要求：

(1) 具备同检测资质相应的现场检测能力；

(2) 检测过程应符合现行实施的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2004 年第 3 号部长令）《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 号）、《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二册机电工程》（JTG 2182-2020）、四川省交通运输厅有关技术规范、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及市州质量监督机构下发的相关规定以及批准的设计文件；

(3) 现场检测结束后及时对检测项目进行评价；

(4) 检测报告提交：

交工检测在现场检测结束后 15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交工检测报告。检测报告报送书面文本材料一式 3 份、电子文件 1 份。

4. 各方的职责和义务

4.1 相互关系：委托人依照相关规定具体负责对监测能力优化提升交工检测单位进行招标，中标的试验检测单位和委托人签订合同后，中标的试验检测单位应履行合同范围内的职责，承担标段范围内的全部监测能力优化提升交工检测工作责任。受托人的合同费用由委托人负责支付。

4.2 委托人的责任

- (1) 组织施工、监理等单位做好现场检测的有关配合和协调工作，为受托人创造工作环境；
- (2) 提供建设项目必要的技术、质量等相关文件资料；负责发出交工检测开始通知；
- (3) 配合受托人做好检测工作现场的交通疏导工作及职责范围内的安全保障工作；
- (4)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检测费用；
- (5) 对不称职的、严重失职的检测人员有权要求受托人进行更换，人员变更需报委托人备案；
- (6) 负责核定新增及变更检测项目的单价；
- (7) 对未包含在受托人资质检测范围的检测项目，负责监督、批准受托人委托有相应试验检测资质和能力的试验检测单位完成，相关费用由受托人承担；
- (8) 根据实际需要以及《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对合同范围内的工程检测细目数量提出增加或减少，或者某细目取消、增加，或者对检测项目、频率、内容和方法进行增加或调整。

(9) 在检测过程中或报告评审中，检测数据出现异常波动或离散或特殊不合理情况时，委托人可要求受托人重新对其进行检测或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受托人新增工作量和委托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费用由委托人承担，如因原受托人检测质量等原因造成新增工作量由原受托人承担相应赔偿费用；

(10)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受托人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更换该代表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7日通知受托人。

4.3 受托人的责任

(1) 负责按照合同文件、委托人要求开展检测服务；受托人应按照委托人的要求成立检测机构开展交工检测工作。

(2) 若委托人对检测细目或者检测频率根据现场实际有所调整以及对工程管理、确保工程质量等提出的有关要求，受托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应无条件服从，且不得因此要求委托人另行支付费用。

(3) 受托人在开展交工检测前，应依照投标文件和检测工作量编制详细的检测大纲，并报委托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大纲中应明确拟投入的人员、设备、检测计划、检测频率及参数（检测频率及参数在满足《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以及《四川省重点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川交函〔2006〕110号）等要求的前提下，按下限检测频率及参数确定基本检测工程量。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检测项目为参考数量，在实施过程中按委托人正式通知的检测项目和检测数量开展工作。

(4) 受托人在收到委托人的检测指令后，必须保证在10天内进场，并做好开展检测工作的一

切准备工作；并按照《关于实行四川省高速公路交工检测信息报告制度的通知》（川交质监函〔2013〕58号）的规定报送验收质量检测数据及报告；

（5）受托人进场后，应依据工程实际进度编制详细检测计划，对隐蔽工程（如有）按计划分批次开展检测；

（6）检测工作应确保检测内容和频率，保证检测数据科学、公正、真实。受托人要及时掌握检测工作进展情况，受托人不得以其他借口减少或降低检测次数、频率、内容或是提高检测费用；否则该批次检测工作量委托人不予审核支付。严重时最终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受托人承担；

（7）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受托人投入的主要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所列一致，且胜任交工检测合同约定的检测服务工作，其检测专业类别应覆盖检测项目单位工程，未经委托人批准不得更换；

（8）如委托人认为受托人人员不称职，将书面通知受托人提出人员更换要求，受托人应在接到通知的7天内选派满足资格和经验要求且为委托人接受的人员进行更换；

（9）受托人应对全部的现场检测作业和方法的适用性、可靠性和安全性负责；对其所有人员工作中的失误、疏忽、玩忽职守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其他损失承担全部责任。检测过程中，受托人应按检测计划分阶段实施，针对检测发现的质量问题应严格按照《关于实行四川省高速公路交工检测信息报告制度的通知》（川交质监函〔2013〕58号）的规定报送验收质量检测数据及报告，若委托人提出要求，应能及时提供真实的原始数据和中间数据；

（10）受托人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等应符合现行规范、现场检测及合同的要求，在履约过程中使用的仪器设备必须属于本单位且经有关机构检定合格，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果由于不可抗力因素确需使用非本单位仪器的，须在检测任务开展前5个工作日通知委托人，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使用；如委托人认为检测现场的仪器设备和办公用品不能满足现场检测工作需要，则受托人必须及时更换或增加仪器设备和办公用品直至满足现场检测工作需要为止；

（11）受托人应自行承担检测工作的一切有关费用，包括整个检测期间的设备调动、维修及食宿、交通、差旅费等费用；

（12）受托人应做好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作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应按期、按质、按量地完成委托的各项工作内容，出具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并对交工检测的数据、结果负法律责任；

（13）受托人不得将检测工作对外转包或违法分包；但对未包含在公路工程试验检测交通工程专项资质检测范围内且试验检测单位可能不具备该项参数检测资质和能力的或现场不能承担的检测项目，经委托人核准同意后，可委托有相应试验检测资质和能力的试验检测单位来完成，该费用由受托人自行承担，不单独支付；

（14）受托人应为其完成本合同的人员和设备进行保险投保，费用由受托人承担。若受托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的损失，或者造成委托人、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受托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委托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15) 受托人应自觉做到安全、文明检测，妥善处理好与其他工程的关系，不得损坏或污染已完成的其它工程设施，若有损坏或污染应负责清洁、赔偿或修复；具体要求见下：

①安全检测

A. 受托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及《四川省道路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组织体系 and 责任体系，落实安全生产保障措施，严格按照安全标准检测，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检测单位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管理；健全组织制度，指定主要领导负责安全工作，并安排专人负责日常的安全管理，制定合理的安全管理措施及应急预案，确保作业过程中人员和车辆、设备的安全。受托人在检测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委托人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B. 对于检测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经检查合格才能使用；

C. 在通行的道路桥梁所进行的检测作业如果会影响到行车，在委托人的协助下应当采取措施，设置必要的安全防护标志及设施，确保行车的安全；

D. 在整个检测过程中对受托人采取的安全措施，委托人有权监督，并向受托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受托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受托人负责；

E. 为实施本合同工程采取的安全措施，其中应配置安全负责人 1 人，需配置的临时安全设施，由受托人自行采购并承担费用，包含在报价清单综合单价中，不单独报价。受托人应按照《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并参照《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的有关规定摆放并保管使用。在作业过程中，因受托人原因造成损坏及丢失的，由其自行补齐。所发生的其它相关费用，包含在报价清单综合单价中，也不单独报价。

F. 由上述工作产生的安全生产费均包含在报价清单综合单价中，不单独报价。

②环境保护

为保护检测现场周边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止污染和其它公害，“以人为本”，保障人体健康。在检测期间，对噪声、振动、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进行全面控制，尽量减少这些污染排放所造成的影响。

A. 检测设施进入现场前清洗车身、车轮，严禁抛洒，避免污染路面；

B. 教育工作人员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不随地乱丢垃圾、杂物。检测用的油漆、粘胶、胶带、塑料袋等物品统一管理，严禁随意抛弃；

C. 不得在建成公路设施各部位乱写乱画，对检测时留下的影响公路设施外观的标记、粘贴物交工后及时清除；

由此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报价清单综合单价中，不单独报价。

③文明检测

A. 作业现场实行秩序化、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落实岗位责任制；

- B.检测人员现场作业时着装整齐、统一；
- C.材料、检测设备应合理定置，不得乱停乱放；
- D.严禁破坏及污染正常使用的原有道路及道路设施；
- E.保持驻地、作业现场等区域的环境卫生，秩序井然；

F.协调好与作业当地政府及村民的关系，尽量避免发生不文明的行为。由此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报价清单综合单价中，不单独报价。

(16) 为了履行检测服务，受托人应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委托人的指定人员建立工作联系；

(17) 在合同有效期间或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未经委托人的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工程、本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在检测服务期间及合格的检测数据交付后 3 年时间内，不得将工程的任何资料向第三方泄露，除非征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如需查阅本工程的有关设计文件、技术资料等，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18) 受托人在实施作业过程中，所需脚手架等所有相关临时工程需发生的有关费用包含在检测报价清单综合单价中，不单独报价；

(19) 本项目交工检测的外观检测部分由受托人负责完成，有关费用包含在检测报价清单综合单价中，不单独计列及支付；

(20) 受托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获得委托人及相关单位必要的帮助与配合；

(21) 受托人应自聘全部辅助工作人员，上述人员应服从检测工作安排和管理，其费用包含在报价清单综合单价中，不单独报价。

(22) 受托人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试验检测车辆及运输、管理用车通过相关收费公路（含检测的本项目）的通行费用，由受托人自行按章缴纳，包含在报价清单综合单价中，不单独报价；

(23) 受托人应自行承担完成本项目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并包括在报价清单相关子目报价之内，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5. 违约责任

5.1 委托人的违约：

- (1) 委托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向受托人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
- (2)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应尽的义务。

委托人违反 5.1 应承担违约责任，对造成受托人经济损失的，由受托人提出处理意见与委托人协商，并由委托人据实向受托人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为受托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5.2 受托人的违约

(1) 如果受托人将任务转包或者未经委托人同意非法分包，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

(2) 受托人未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或规范及合同约定开展工作，或未根据委托人的指令进行变更检测内容，检测频率，或受托人因自身原因未按期向委托人提交检测成果，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等，如发生上述任何行为，将纳入信誉评价，并对受托人课以合同价 5%的违约金；

(3) 合同生效后, 如受托人提出终止合同或不履行合同的, 将对受托人课以 5 万元的违约金;

(4) 未经委托人批准而擅自更换检测人员且不能达到现场检测要求, 每自行更换一人或一设备对检测单位课以 5000 元违约金;

(5) 受托人人员伪造检测数据、出具错误/不准确检测数据或鉴定结论, 导致发生质量事故, 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 将对受托人课以合同价 5% 的违约金, 并按照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对相关人员和单位进行处理。受托人发现有关键质量指标不合格或工程外观严重缺陷等危及工程结构安全或重要使用功能安全的问题时, 未及时报告, 将对受托人课以合同价 5% 的违约金; 发生上述错误的, 受托人应重新履行上述不合格项的检测责任直至符合相关规范标准、发包人要求为止,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受托人自行承担。同时并不免除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6) 受托人因客观原因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 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且更换后的人员资历和能力不得低于之前人员。委托人同意受托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并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委托人有权按每人每次对受托人课以 2 万元违约金;

(7) 受托人应与委托人签订廉政合同, 并作出廉政承诺, 违反本合同有关廉洁条款的规定, 对受托人课以 2 万元违约金, 并按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8) 若发生上述 (1) ~ (7) 情况中任一款委托人有权收回已委托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受托人应无条件接受。

(9) 若前述约定中的违约金不足以支付委托人的损失的, 受托人应当赔偿造成的一切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罚款、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 以及委托人采取合法维权途径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0) 前述违约金、罚款等费用委托人有权从未支付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6. 责任的期限

受托人、委托人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协议书或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范围。本试验检测合同从委托人发出检测通知之日起算工期, 在本项目通过交工验收后, 其检测服务期结束。受托人在完成全部检测服务工作, 提交了符合要求的正式报告后方可退场。

7. 履约保证金

7.1 在检测单位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 委托人应保障受托人免受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或干扰。

7.2 根据合同条款中约定, 由受托人向委托人递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 人民币 4 万元整。

履约担保形式: 现金、支票等形式。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中转出或开了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

履约担保提交时间: 在委托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 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如果受托人无正当理由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本检测合同时, 委托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没收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金。

当受托人不能按合同约定完成合同时, 委托人可动用履约担保另外选择其他单位完成合同, 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原检测单位承担。

8. 保险

8.1 受托人应在服务期内，办理下列相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因受托人未办理、未足额办理保险或未及时续保等原因，导致未获保险赔付的，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全部责任。其中：

(1) 受托人须单独为本项目实施期间为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人身意外伤害险。该部分保险费用受托人必须投保，其费用包含在报价清单综合单价中，不单独报价；

(2) 受托人须单独为本项目实施期间为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该部分保险费用受托人必须投保，其费用包含在报价清单综合单价中，不单独报价；

(3) 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非委托人原因发生的受托人雇员的人身死亡或伤残，或财产（设备）的损失或损害委托人不予赔偿；委托人也不对受托人与此有关的索赔、损害、赔偿及诉讼等费用和其他开支承担任何责任。

9. 合同费用与支付

9.1 检测费用：受托人按照报价清单和合同约定完成检测工作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后，由委托人负责承担并支付受托人的相关费用，结算的检测费用以最终实际发生的检测数量为准。

9.2 支付方式：

(1) 检测数量的确定：检测数量按照受托人实际完成数量，报经委托人确认后才能予以计量，其中超出报价清单数量的还需完善相应的合同手续。

(2) 检测单价的确定：受托人按照报价清单的单价计算检测费用。若检测过程中发生报价清单中没有的新增检测项目，其单价参照现行的《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计价办法》（T / SHTS 02-2023）中规定的收费标准乘以受托人中标价的下调比例（下调比例=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新增检测项目内容超出《四川省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收费标准》范围的，由双方协商确定。新增检测项目由受托人提出新增检测项目单价申请，项目委托人审定后拟文函复受托人。

(3) 检测费用的确定：受托人实际完成并经委托人确认的检测数量乘以报价清单的单价（或委托人审定的新增检测项目单价）即为受托人实际发生的检测费用。

(4) 支付方式：在受托人所检测的监测能力优化提升工程全部完成交工验收后一次性支付。

9.3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各检测项目单价为按规范要求完成该项检测工作所需的综合单价，该单价包括检测费用、人员费用、检测设备、检测设备维护、交通、食宿、办公设备用品、税金、管理费、保险、风险及利润等一切费用，该单价在合同履行期间固定不变。

9.4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检测工作如有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服务期限，应相应延长服务期，但并不因检测服务期的延长调整各项单价或总额价。

9.5 服务过程中，委托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合同范围内的任一工程抽检项目增加检测频率无需征得受托人的同意。超出工程量清单约定检测频率范围的抽检项目单价不予调整。

9.6 本项目检查项目参照《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二册机电工程》（JTG 2182-2020）执行，做到应检尽检，工程量清单未列项目的检测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内，不单独计价。

9.7 在受托人提出支付申请，经委托人审核后，委托人应在 28 日之内支付其费用。

9.8 委托人对受托人要求支付的款项中的任何部分有异议，应在 7 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理由，但不得借此延误对受托人其它应得款项的支付。本合同条款的规定，适用于最终支付给受托人的一切曾经有过争议的款项。

9.9 暂列金额：由委托人掌握支配，主要用于经委托人现场核定后增加的检测项目，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所发生的相关费用。该费用根据委托人指令全部、部分或根本不予动用。

10. 合同的调价

合同执行期间不调价。

11.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检测工作不允许转包或违法分包。

12. 不可抗力

12.1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不可抗力系指委托人和受托人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这类事件使合同一方的履约已变得不可能。不可抗力可以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 (1) 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动；
- (2) 叛乱、革命、暴动或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或内战；
- (3) 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对于完全局限在检测单位雇佣人员内部并且是由于从事本工程而发生的事件除外；
- (4) 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5)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 (6) 自然灾害（地震、洪水、海啸、飓风、超强台风、雷击）。
- (7) 瘟疫。

12.2 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因此影响合同执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情发生后 15 天内，提供事件详细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的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12.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3. 合同生效、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13.1 检测单位提交履约担保，并且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3.2 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委托人退还履约担保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13.3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书面补充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3.4 委托人如果要求受托人全部或部分中止执行检测或终止合同，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受托人，受托人应当立即安排停止执行检测工作。

13.5 如受托人发生违约行为，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除偿付违约金外还应给予委托人赔偿，同时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委托人不承担责任。

13.6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可以解除合同。

13.7 任何一方根据上述第 13.5、13.6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14 日告知对方，通知达到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17.1 款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13.8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各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清理和损害赔偿条款及争议的效力。

14. 事故报告

如果现场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受托人必须在 2 小时内将事故详细情况书面速报委托人。如果现场发生一般安全事故，受托人必须在 3 天内将事故详细情况书面报告委托人。如果现场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受托人应立即报告委托人，此外，受托人应采取措施，负责保护好事故现场。事故报告必须按交通运输部质量安全报告程序进行报告。

15. 版权

对受托人拥有版权并已用于本检测服务中的所有文件，委托人有权在合同项目中使用或复制。但未经受托人同意，委托人不得将上述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项目、工程或服务之中。

受托人应对由于自己或其代理人的过错包括侵犯版权或发明权而给委托人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受托人要出版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资料，必须事先征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

16. 廉洁条款

委托人和检测单位及其雇员应当自觉遵守国家、省关于建设工程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17. 争议的解决

17.1 本项目争端解决方式约定为诉讼，诉讼机构为委托人注册地具有相应管辖范围的人民法院。

17.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受托人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

18. 其它

18.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检测合同条款进行补充或修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8.2 防疫要求

受托人在合同期内必须无条件执行主管部门及委托人发出的各项疫情防控指令，由于疫情防控原因造成的各项检测工期及经济损失由受托人自行承担，委托人不再给予补偿。

19. 安全措施

19.1 受托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的

规定，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组织体系和责任体系，落实安全生产的保障措施，严格按照安全标准检测，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检测单位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管理；健全组织制度，指定主要领导负责安全工作，确保作业人员和车辆、设备的安全。受托人在检测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质监机构和委托人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19.2 在现场工作时，受托人应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委托人方及有关单位安全保卫制度，并对其人员的安全负责，受托人应对由于自己或其代理人的过错包括侵犯版权或发明权而给委托人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在作业现场，受托人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并应保障委托人方免于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诉讼、争执、索赔、罚款。

第五章 比选人要求

一、检测清单

蓉遵高速（成仁段）监测能力优化提升（视频加密） 交工检测项目清单

序号	分部工程	分项工程		单位	总数量
1	监控设施	闭路电视监 视系统	变速球机	套	23
2			枪机	套	40

成都第二绕城高速公路（西段）监测能力优化 提升工程交工检测项目清单

序号	分部工程	分项工程		单位	总数量
1	监控设施	闭路电视 监视系统	变速球机	套	340
2			枪机	套	369
3		视频交通事件检测		套	1
4		车辆检测 器	卡口	套	109
5		气象检测 器	全要素	套	6
6			能见度	套	2
7		路段语音广播系统		套	112
8	通信设施	光纤数字 传输系统	OLT	套	1
9			OUN	套	5
10		IP 网络交换系统		处	5
11		通信电源		套	1

二、检测依据

1.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2004 年第 3 号部长令）
2.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 号）
3.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二册机电工程》（JTG 2182-2020）
4.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有关技术规范
5.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及市州质量监督机构下发的相关规定
6. 批准的设计文件

以上依据按国家或地方最新规范为准。

三、检测频率及要求

1. 检测频率：检测清单内的数量为委托人统计数量，具体检测频率依据《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二册机电工程》（JTG 2182-2020），交工质量检测不低于 30%，测点数应不少于 3 个，当测点数少于 3 个时，应全部检查。

2. 检测要求：具体检测项目满足《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二册机电工程》（JTG 2182-2020）等规范及设计要求，出具的检测报告达到交工验收标准。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比选申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技术建议书
- 五、报价清单
- 六、比选申请人提交的其他资料（如有）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系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注：

- 1.如果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比选申请文件，则需提供本证明（不再提交授权委托书）；
- 2.本身份证明要求法定代表人的签名；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黑白或彩色），且身份证复印件应清晰有效。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监测能力优化提升交工检测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比选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1.如果由比选申请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比选申请文件，则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不再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按要求签名；

3.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其授权无效；

4.授权委托书应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黑白或彩色），且身份证复印件应清晰、有效。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比选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其他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需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如需）等；。

(二)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资历情况

姓名		年龄		现从事专业	
职称		职务		从事专业年限	
毕业学校及专业					
身份证号					
社保缴纳情况					
获奖情况					
时间	工作业绩				

注：本表后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书、业绩证明材料、获奖证明材料（如有）、比选申请人为其缴纳的连续 6 个月（比选截止月上旬或上上月前半年的连续、不间断）的社保缴费证明等。

(三) 比选申请人类似项目业绩

(2022年1月1日至今)

序号	类别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中标金额 (元)	备注

注：

1. 业绩要求是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业绩应附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或业主盖章的证明材料影印件（黑白或彩色）。未附合同协议书影印件（或业主盖章的证明材料）或合同协议书影印件（或业主证明材料）无法满足相关要求的业绩视为无效。
3. 如近年来，比选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具有母子关系公司，业绩不能互用。如涉及企业分、合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

(四) 比选申请人的信誉情况表

比选申请人应在本表后附：

1. “信用中国”网站中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比选申请人（单位）失信被执行人的查询网页信息资料（黑白或彩色）；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网页信息资料（黑白或彩色）；（事业单位除外）
3. 提供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的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承诺函，承诺函格式附后。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二分公司：

我单位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姓名）、项目负责人____（姓名）在 2022年1月1日至本项目比选截止日期间，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若在中选或合同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取消我单位中选候选人或中选人资格。

特此承诺。

比选申请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姓名）（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技术建议书

主要包含对检测项目的理解、检测工作的程序与方法、服务的目标及保证措施、拟投入检测的主要设备、人员计划、重点和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

五、报价清单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二分公司 监测能力优化提升交工检测项目总报价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备注
1	蓉遵高速（成仁段）监测能力优化提升（视频加密）	项	1		
2	成都第二绕城高速公路(西段)监测能力优化提升工程	项	1		
合计（元）					

蓉遵高速（成仁段）监测能力优化提升（视频加密） 交工检测项目报价

序号	分部工程	分项工程		单位	总数量	金额（元）	备注
1	监控设施	闭路电视 监视系统	变速球机	套	23		
2			枪机	套	40		
蓉遵高速（成仁段）合计（元）							

成都第二绕城高速公路（西段）监测能力优化 提升工程交工检测项目报价

序号	分部工程	分项工程		单位	总数量	金额（元）	备注
1	监控设施	闭路电视监视系统	变速球机	套	340		
2			枪机	套	369		
3		视频交通事件检测		套	1		
4		车辆检测器	卡口	套	109		
5		气象检测器	全要素	套	6		
6			能见度	套	2		
7		路段语音广播系统		套	112		
8	通信设施	光纤数字传输系统	OLT	套	1		
9			OUN	套	5		
10		IP 网络交换系统		处	5		
11		通信电源		套	1		
成都第二绕城高速公路（西段）合计（元）							

六、比选申请人提交的其他资料（如有）